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

113 衛高長 40 號(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)

一、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8 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 衛生福利部為瞭解本市 A 個案管理員於「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(CMS 系統)」權限操作執行優化建議，請貴單位協助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前填寫「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台(A 個管)權限優化建議表」，並以電子郵件回覆本局承辦人，以後續彙整相關建議事項。

承辦人：許督導 分機：3650
公務信箱：AI5345@ntpc.gov.tw

此致
新北市照管分站(含 13 區偏區衛生所照管分站)
新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